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东宏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5 号文核准，东宏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3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37,203,7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7,403,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共计人民币 489,800,7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7020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3,881,256.02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3,881,256.02 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316,827.61 元，剩余金额 346,236,271.59 元（其中：利用闲置募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 51,129,186.13 元，其中，尚未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 4,892,914.5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公司制订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年11月13日，公司连同中德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予以公告。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根据《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608002629020454473	21,314,708.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231233864275	29,771,796.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5000089930263	42,681.73
合计	-	51,129,186.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东宏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和东宏股份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亚东



杨 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98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88.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88.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20,402.07	20,402.07	20,402.07	3,776.92	3,776.92	825.56	18.51%	2018 年 11 月	886.22	不适用	否
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18,578.00	18,578.00	18,578.00	614.35	614.35	-48.75	3.31%	2018 年 10 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996.86	9,996.86	-0.16	99.97%	不适用			
合计	-	48,980.07	48,980.07	48,980.07	14,388.13	14,388.13	776.66	-	-	886.2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66.8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10,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